

##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部分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三中院”）协助解除轮候冻结通知书（2020）京03执保110号，显示公司股东庄敏股份被部分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和北京三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2018）京03执保77号。北京三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2018）京03执保77号显示，关于北京汇盛盈富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诉庄敏一案的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北京第三中院于2018年4月18日轮候冻结庄敏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854,866,093股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在庄敏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期间，其股票因质押纠纷被强制划转累计167,866,093股，庄敏持有的公司股份剩余687,000,000股，因此庄敏剩余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687,000,000股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庄敏
本次解冻股份	687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
证券代码：600074  
债券代码：145206

证券简称：退市保千  
债券简称：16 千里 01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8.18%
解冻时间	2020年5月8日
持股数量	687,000,000股
持股比例	28.18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687,000,000股（1轮司法冻结、22轮司法轮候冻结）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8.18%

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庄敏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68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18%。庄敏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司法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司法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股份数（股）	冻结日期	冻结期限	冻结机关	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庄敏	687,000,000	2017年10月16日	三年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	28.18%

#### 2、司法轮候冻结

股东名称	轮候冻结股份数（股）	轮候冻结日期	轮候冻结期限	轮候冻结机关	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庄敏	765,000,000	2017年11月14日	三年	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	31.38%
	687,000,000	2017年12月25日	三年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28.18%
	687,000,000	2018年2月9日	三年	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	28.18%
	562,000,000	2018年2月	三年	广东省深圳市福	23.05%

证券代码：600074  
债券代码：145206

证券简称：退市保千  
债券简称：16 千里 01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		27日		田区人民法院	
687,000,000	2018年3月 8日	三年		上海市高级人民 法院	28.18%
687,000,000	2018年3月 29日	三年		江苏省高级人民 法院	28.18%
687,000,000	2018年3 月29日	三年		江苏省高级人民 法院	28.18%
687,000,000 (12轮)	2018年4 月25日	三年		陕西省西安市中 级人民法院	28.18% (12轮)
687,000,000 (2轮)	2018年5 月28日	三年		西安市雁塔区人 民法院	28.18% (2轮)
687,000,000	2019年3 月29日	三年		深圳市南山区人 民法院	28.18%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8日